**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教師聘約**

110年2月17日109年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聘約依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及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」與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。

二、教師應恪遵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服務法令，修己善群、敦品勵行、熱忱服務，發揮專業與敬業之精神，善盡優良師表之職責。

三、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，並依法律規定，不得洩漏學生或其家庭資料。

四、教師於上班時間應維持中立，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、宗教、種族、營利事業從事宣傳活動。

五、教師於聘約期間有從事教學、研究、進修、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。

學校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，教師除有正當理由經學校同意外，應配合參加，惟在非上班時間辦理時，學校依有關法令辦理補休、獎勵、加班費。

六、教師應依規定進修及研究，充實專業知能，並參與教學、訓輔有關之各項研習、教學觀摩等進修及學術交流活動。

七、教師負有班級經營之責任，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各項活動及競賽、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。

八、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，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，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。

九、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，均依照有關法令及校務章則之規定辦理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(職)。

十、教師應秉持教育愛，以導引學生適性發展，培養健全之人格，確實遵守法令不實施體罰。

前項之實施方式，遇有受教學生法定代理人提出書面質疑，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生法定代理人投訴，由學校召集相關人員協商解決。

十一、教師有兼任導師，並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配合行政工作或教學工作之義務。

十二、教師應出席各項慶典、週會、升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，並履行會議之決議。

十三、教師依學校章則及有關規定，享有教師法第三十一條之權利；並應知悉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』第七條至第八條，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，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、與刑法第二二七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、猥褻罪之規定。

十四、教師差假悉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、「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教師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、退休撫卹基金、全民健保保險之權利與義務。

十六、本聘約之起訖日期依下列規定。

(一)初聘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，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(二)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當年八月一日。

(三)代理(課)教師聘期之起訖，以彰化縣政府規定為準。

十七、教師之續聘，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召集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之，並於做成決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教師相關決議結果或發聘，教師接到聘書後，如有異議，應於一週內以書面意見送交人事單位，逾期視為應聘論。逾期之原因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。

十八、學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，致教師超額需介聘他校服務時，應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，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，及學校超額教師處理之規定辦理，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。

十九、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，如因必須離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前經教師評審委員審議後，提請學校同意，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。

雙方對來年聘約，若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，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二十、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或不續聘，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或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二十一、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時，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；於未獲解釋確定前，仍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。

二十二、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十三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四、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。